

续审议这个局势，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以便根据《宪章》通过和平方式终止敌对行为和解决此一冲突。’”

1987年5月14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②</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up>③</sup>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战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1925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sup>④</sup>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up>⑤</sup>1985年4月25日、<sup>⑥</sup>1986年3月21日<sup>⑦</sup>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安理会成员并谴责冲突之延长。这一冲突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继续在两国造成人命的惨重伤亡和物质的巨大损失，并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对于冲突有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呼吁，要求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双方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为早日在正义与体面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开辟道路。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重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两国都积极响应他的努力。”

1987年7月20日，安理会第275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1987年7月20日 第598(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82(1986)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屡次呼吁停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仍然持续不已，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痛惜冲突的发生和继续不停，**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犯，尤其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sup>⑧</sup>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深为关切冲突可能进一步升级和扩大，**

**决心制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一切军事行动，**

**深信伊朗与伊拉克之间应当达成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的解决，**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确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

<sup>②</sup>S/18863。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8852号文件。

<sup>④</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2138号。

<sup>⑤</sup>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4年》，第10页。

<sup>⑥</sup>同上，《1985年》，第6至7页。

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3.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sup>⑩</sup>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第2750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⑩</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 决 定

1987年12月24日，安理会第2779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up>⑪</sup>

“经过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特使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一事协商后于1987年12月10日向安理会所作的评价，以及他请求安理会给以新的坚定的推动。安理会成员对于协商进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决心尽快结束这场冲突，重申第598(1987)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安理会成员还重申，执行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基础。

“安理会成员支持经安理会核可的秘书长的计划纲要以及他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认为秘书长应继续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宣布，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审议确保该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sup>⑪</sup>S/19382。